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 一、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二、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三、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及股东代表在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参加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达会场签到，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人身份证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本次会议表决方式除现场投票外，还提供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13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股东在大会上的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5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作答。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七、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会议地点

（一）现场股东大会

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上午 10:00

会议地点：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6 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22 年 9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的 9:15-15:00。

二、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石俊峰先生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2022 年 9 月 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其他人员。

四、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会议签到，领取会议材料。

（二）会议主持人致辞，介绍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三）会议主持人宣读会议议案：

1、《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围绕上述议案进行发言或提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六）统计现场投票并宣布结果。

（七）现场投票结束后，休会，将现场投票统计结果上传至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复会，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八）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鉴证意见。

（十）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整体经营情况，在充分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为回报股东，公司拟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22 年 1 月至 6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3,252,784.90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469,806,565.36 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6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565,078,90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5,104,675.96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4.26%。

如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派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二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由于“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块面临土地性质规划调整，新土地的获取超过预期时间，因此公司拟将上述项目全部募集资金9,521.47万元以及累积利息和理财收益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三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收到独立董事张人支女士提交的书面辞呈，张人支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和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其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现补选张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战略委员会委员，张羿先生简历如下：

张羿，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华飞彩色系统显示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年至2013年12月，任江苏龙蟠石化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监、OEM营销总监。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担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OEM营销总监，现任龙蟠科技董事会秘书。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